



司法行政系统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巡礼

李狮：温情守正义 解纷化民忧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赵彩莲

“成绩只是基础，荣誉鼓励前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司法局桃花江司法所见到李狮时，他正在和同事们讨论调解案卷。

调入桃花江司法所之前，李狮在蚌埠、大栗港等偏远乡镇工作了27年。多年来，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2000多件次，自备法治教育辅导材料5万余字，为中小學生授课40多场次，为镇村干部授课50多场次。先后获得“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湖南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益阳市‘创新型、实干型、担当型’干部”“益阳市政法英模”等40项荣誉称号。不久前，他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让李狮在当地出名的，主要是人民调解员身份。“调解表面上解决的是‘事’，实际上是调解‘人’，把人说通了，事情自然就好办了。”李狮说。在基层工作实践中，他不断摸索，积累矛盾纠纷调处经验，骑着自行车、摩托车在乡野和山舍里穿梭，27年来成功调处疑难矛盾纠纷1800多件，有效预防了多起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召开“家庭会”是李狮多年来调解矛盾的制胜法宝，可以起到调解一起、教育一方

的效果。有一次在灰山港镇，一对70多岁的老人虽然膝下有10个子女，却没有1人愿意赡养老人。李狮把老人子女全部叫回来开“家庭会”，给他们上了一堂严肃的感恩父母养育课。课还没上完，老人的3个儿子现场给父母道歉，称意识到自己错误，当场签订赡养协议。

9月6日是桃江县老年大学开学报到的日子，李狮和同事来到现场开展反诈宣传，用身边的真实案例提醒老年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作为一名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李狮还经常深入村庄社区，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通过“送法下乡”“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建立大普法格局，着力丰富普法载体。多年来，李狮坚持入社区、入村，将法律知识转化成老百姓听得懂的话，通过各类普法活动的开展，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

林善豪：为民甘做“和事豪”



□ 本报记者 邓君

林善豪，人称“和事豪”，现任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司法所所长。工作34年，从而立之年到已近花甲，长年累月奔走在企业社区、田间地头，孜孜不倦地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为民排忧解难，多次被评为市、区司法行政先进个人，还分别于2013年、2020年获颁“全

省人民调解能手”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林善豪长期深入村居，为群众调解纠纷，是群众心里的“贴心豪叔”。2019年9月16日，村民程某亮三兄弟再次因父母遗产分割争执起来，林善豪态度坚决：“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就不要放弃，只要我们的心到、力到、情到，矛盾都是可以解决的。”随后他调整调解策略，反复对兄弟几个聊亲情、说法理、陈利弊。经过1个多月前前后后20多次耐心细致的情、理、法疏导，终于促使三兄弟握手言和，程某亮握着林善豪的手说：“要不是你用了这么多的心力，这个事都不知何时才能解决！”

林善豪注重以法治思维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说事评理，是“公道豪叔”。2021年12月23日，装修公司戴某某等10多人到司法所反映，刘某欠其5万多元装修商铺的材料和人工费用，工人因领不到工钱无法安心回家过年，扬言要“把事搞大”。林善豪经过调查得知，原来是因为双方签的合同不规范而引起的纠纷，遂耐心和双方讲解民法典，促使双方达成谅解，最终按完成工程量结算付款，完事

后，戴某某要请吃饭和送红包表达谢意，林善豪均予以拒绝并严肃地说：“为群众化解矛盾是我们的本职，我们绝不能收你们的好处，这也是铁的纪律！”

林善豪带头言传身教，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普法活动，是“老师豪叔”。他表示，“社会矛盾多，主要还是因为不懂法，作为基层司法行政干部，就是要让更多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他坚持紧扣基层生产生活实际，通过“线上培训+法治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全街8万名普法对象接受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据统计，林善豪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成功调处和牵头处置各类矛盾纠纷1530多宗，涉案金额1320多万元，指导各村调委会调解矛盾纠纷850多宗，调解成功率达99%，调解协议履行率100%。

曾有人劝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繁琐，有没有想过换个轻松的岗位？”林善豪总是嘿嘿一笑：“群众到我们这里办事，我要为他们梳理案情、分析问题症结，能为群众排忧解难，我感到很满足。”

王跃：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



□ 本报记者 石飞

“为群众办事必须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这是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司法局鸡街司法所所长王跃作出的承诺。自2010年参加工作以来，他先后辗转4家司法所，工作足迹遍布元阳县小新街乡，个旧市保和乡、老厂镇、鸡街镇等地。

他认真对待每一名群众来访事项，力求为群众办好每一件事情，直接参与和指导基

层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以上。数起存在“民转刑”“刑转命”风险的案件，在他的调解下得到及时化解。

在老厂司法所工作时，王跃接到一位妇女的求助，其丈夫酗酒成性、性格暴躁，有一天看到她把摩托车借给一男子后产生误解，便心生恨意，欲开车撞人未果后，回家将摩托车点燃焚烧，砸烂屋内门窗家具，扬言要砍死妻子和借摩托车的男子。

“我们赶到现场后，男子的情绪依然很激动，几次欲殴打女方，但都被王跃用身体拦了下来。”老厂司法所工作人员李泽南回忆起当时的情形，打心眼里敬佩王跃，“他是一个心系百姓的人民调解员，每次都能挺在前面，用心用情保护好、关心好、服务好人民群众。”经过王跃情、理、法相结合的劝解和调和，夫妻二人的情绪逐渐平缓，最终达成离婚协议。王跃一直在现场协助女方搬出男方家，离婚协议涉及条款履行完毕后才放心离开。

“监管程序要严，确有困难要帮，思想改造要实，不服监管要处，二次违法要惩。”王跃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针对鸡街司法所管

辖的社区矫正对象日益增多的情况，通过“逐个研判，五个必访”，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监管，动态管理”，建立社区矫正群，由矫正对象即时发送视频和定位，以确切掌握人员行踪，实现“宽严相济，监管精准，提效增收”的目的。截至目前，辖区2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全部监管到位。

“小事不小，我们要让老百姓遇事都有个地方找说法。”王跃任鸡街司法所所长以来，多次与鸡街法庭沟通协商，部分适用诉前调解的矛盾纠纷，结合具体案情，当事人居住地等实际情况，委派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更有力量、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

“我想让每一个人都能沐浴法治阳光。”这是王跃最大的愿望。30余年来，他下沉村（社区）走村入户宣讲法律知识，在赶集日、民族节日摆摊设点，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用微信推送普法链接……他深入学校讲授法治课，“法律六进+N”活动成为他用热心、贴心、耐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重要载体。累计接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超过3000余人次，涵盖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合同纠纷、土地纠纷等多个方面，赢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申琳：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 本报记者 赵婕

“我们努力的目标，就是把法律服务送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律师管理服务工作的干部，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律师机构人员管理处处长申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回望初心，坚守的是对法治的信仰，对律师工作的热爱，以及为群众多办实事、多做好事的心愿。不久前，申琳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2019年7月，司法部第一届“援藏律师服务团”启动仪式在西藏拉萨举办，申琳提前赶赴拉萨做好准备，高原反应导致她在仪式

前夜眼压激增、疼痛难忍，医务人员劝她立即返京。“援藏律师要在这里待一年，我怎么样也要扛过这一晚。”最终，她强忍疼痛，坚持到启动仪式圆满结束才回到北京就医。

为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的问题，司法部2019年启动了“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先后组织200多名志愿律师扎根西藏“无律师县”，提供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申琳从“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启动伊始就一直参与跟进。每年根据西藏实际需求参与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会同地方律师管理部门广泛发动、招募志愿律师，做好援藏律师的日常服务和管理等。在司法部的有力推动下，“援藏律师服务团”成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闪亮品牌，援藏律师先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700余件，开展法律咨询35万人次，举办法治讲座1000余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9亿多元，将法治的天平送上了青藏高原，用法治的阳光温暖了各族群众。

2022年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动员律师事务所に西藏等6省区“无律师县”设立分所，按照统一部署，申琳参与了“无律师县”问题调研摸底、相关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协调推动扶持保障措施落地等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7月29日，司法部召开推动基本解决“无律师县”问题新闻发布会，46家律师事务所西藏等地“无律师县”设

立了分所，“无律师县”群众将得到更持续稳定、便捷高效的律师法律服务。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司法部迅速作出部署，组织广大律师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接到任务，申琳大年初三就赶到部机关，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从疫情初期引导律师为党委政府依法防控提供法律论证，到编发24个疫情防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导案例，再到参与组织律师行业“我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她和同事们始终坚守岗位。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按照部署要求，她加班加点、利用周末时间牵头组织起草了《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文件出台后在人民网、学习强国等平台广泛刊载，全国律师行业围绕企业复工复产迅速掀起公益法律服务热潮，各地共组建3300多个律师法律服务团，开展法律援助70万人次，得到了各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

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工作事关国家法治建设，事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这些年，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司法部大力推动律师事业改革创新，能够投身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实践，做些实事，我备感荣幸！”申琳告诉记者。

张玉峰：扎根基层 服务百姓



□ 本报记者 韩宇

张玉峰，从事司法行政工作25年，现任辽宁省建昌县司法局牯牛营子司法所所长。他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称号。他所在的牯牛营子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省级优秀司法所”等称号。

“工作中遇到多少困难，我都不曾畏惧。凭着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热爱与追求，扎根基

层，服务百姓。”张玉峰的这句座右铭，道出了他的心声。25年里，张玉峰先后指导和化解矛盾纠纷共3000余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400余件，安全监管社区服刑人员130余人。

张玉峰走路多一点，右腿就特别疼痛，这还要从2010年的一天说起。当天，张玉峰调解一起征地补偿费分配纠纷后，在回家路上不慎摔伤，导致右腿胫骨纵裂骨折。

为了不耽误工作，张玉峰便是没听医生打石膏的建议，住了10多天院就上班了。刚出院的那些天，张玉峰便陪着什大营子村村民闫某调解承包地占地纠纷，多次调查取证，最终让闫某的承包地失而复得。

“张所长帮我要回了承包地，还帮我建起暖棚，使我有重新生活的信心和勇气。”闫某动情地说。然而，过量的工作让张玉峰的右腿落下了后遗症。

多年实践中，张玉峰提出了“防、排、调、访”四字化解矛盾纠纷新理念。张玉峰在基层深深领悟到，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他逐步培养团队，在牯牛营子乡构建起乡、村、组三级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模式，成功调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张玉峰还不断研究探索，建立起监

管社区矫正新模式，即“建好”一个方案，“签好”四个责任书，抓好监管稳控“六种渠道”。

社区矫正对象曹某，便是这个新模式的受益者。了解到曹某的生活困境后，张玉峰协调多方力量帮助曹某在社区矫正区域内搞起生猪养殖，解决了其后顾之忧。

张玉峰还有一个身份——洞底下村包村组长。多年扶贫工作中，张玉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精准扶贫措施，在2020年帮助他们全部脱贫，洞底下村也如期摘掉贫困帽。今年以来，张玉峰科学谋划，逐步加强洞底下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张玉峰忘我工作，心系百姓，却愧对家人。2020年2月3日，张玉峰的母亲因突发脑出血住进医院重症监护室。母亲在病危之际，张玉峰选择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没能送母亲最后一程，成了他永远的痛。

2009年冬天，张玉峰忙完工作后到家已是晚上8点多，没有家门钥匙的儿子坐在院内，趴在纸箱上借着邻居家的灯光写作业。这一幕，让张玉峰的眼睛湿润了。不久前，已成为一名检察官的儿子给张玉峰发了一条微信：“爸爸，您永远是我学习的榜样！”



□ 本报记者 韩宇

张彪，从事司法行政工作38年，现任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最美公务员”“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等称号。

38年来，他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38年来，他对工作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善始善终、善作善成；38年来，他同群众打成一片，时刻把百姓所想、所需、所急、所盼挂在心上。

打铁还需自身硬。张彪刻苦钻研业务，

张彪：心中常挂百姓事

当过阜蒙县司法局宣法股长、副局长，还在乡镇任过分管政法工作的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通过多年基层历练，张彪摸索出一套比较实用的“张彪调解十法”并在全省广泛推广，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的“张彪模式”。

2018年4月，某施工项目因设备和材料运输占用乡村道路等原因，引发部分群众阻工。

阜蒙县委、县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指定张彪带队负责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张彪仅用3天就梳理出群众合理诉求13条。为赶时间，张彪给自己制订任务书、时间表，仅用一周就做好了群众思想工作。

据统计，张彪参加工作以来累计处理各类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或突发事件（事）件300余件，重大人员伤亡善后处理案件108件136人次，接待当事人3万余人次，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上亿元。

“只有心里装着群众，才能在思想上尊重群众，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行动上深入群众。”张彪时刻提醒着自己。

在阜蒙县司法局，张彪第一个主动亮出“共产党员先锋岗”挂牌服务百姓；组建全县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团；建立全县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张彪调解工作室”，带领“张

彪法律服务专班”处理重大信访疑难案件；首创村、乡、片、县“四级联动”机制，以援助介入案件，让法治走进千家万户。

“打心眼里感谢张大哥，要是没有他，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阜蒙县东梁镇村民陈某动情地说。

2012年，陈某在煤矿打工时双腿摔断造成高位截瘫，矿方补偿款除去治疗费用后剩下的15万元被前妻卷走。接到陈某求助后，张彪反复劝说和教育陈某前妻，最终，15万元的赔偿款“失而复得”。此后，张彪还与陈某结成帮扶对子，不仅经常送去生活用品，还多次组织慰问和捐款。

38年来，张彪主动放弃500多个休息日，跑遍了阜蒙县36个乡镇的300多个村，累计办理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案件3800余件，妥善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300余件，帮助讨回劳务费5000余万元。

如今，“张彪品牌”正在不断释放出几何级效应。

阜新市以“张彪法治服务团队”为示范，科学配置资源，壮大人员力量，推动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基层调解工作局面。以“张彪法律服务团队”为例，将85个司法所长、211名律师和156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纳入其中，近3年累计开展调解1万余件。

郑武进：擦亮法治仙游名片 筑牢平安仙游屏障



□ 本报记者 王莹

郑武进现任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司法局党组书记。1987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他从基层司法所的工作做起，35年如一日，始终扎根在政法工作一线。

2015年底，郑武进调任仙游县司法局局长。他经常深入乡村社区、田间地头，向群众征询社会治理和平安工作意见，完善推进仙游多元调解工作模式。

仙游县盖尾镇的仙潭村与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的油潭村相邻，同处木兰溪畔，但由于两地分属不同的县区管辖，许多矛盾纠纷无法第一时间协商解决。

为打破地域界线，郑武进深入调研，整合两村资源，筹备成立了莆田市首家跨县区联合调解工作室——“双潭联合调解工作室”，开展民间矛盾纠纷联调联解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片，矛盾不激化，问题不上交”，有效构筑农村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

在郑武进的不懈努力下，仙游县积极探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县的医患调解网络，并推动成立了以仙游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林庆元名字命名的“庆元调解工作室”。

“遇到困难时，只要看到郑局长在场，我心里就会感到特别踏实。”林庆元说。

去年9月10日，莆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仙游县的枫亭镇是重点防控区。58岁的郑武进积极响应号召，赶赴枫亭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分工时，他主动要求负责一线的核酸检测采集组。之后，他又主动对接前方29个隔离酒店医学观察点的工作，平均每天工作时间超20个小时。

“郑局长每天只睡两三个小时，觉得挺不

住了，就席地而卧。”同在抗疫一线的仙游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林宇莺回忆说。

9月18日，在连续工作174个小时后，郑武进因劳累过度突发脑出血，倒在了工作岗位上。经送医抢救，他已脱离生命危险，目前正在康复治疗。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郑武进甘当抗疫“领头羊”。在司法行政工作岗位上，他也始终坚持以社会治理和民生需求为己任，让“法治”成为仙游一张大写的名片和社会平安和谐的坚实屏障。

“普法工作不能按老套路出牌，只有真正贴近群众关注的话题，才能真正化解群众的疑惑。”郑武进把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贯穿法律服务全过程，在创新理念、创新机制、创出特色上打出品牌。

在郑武进推动下，仙游县司法局在全县建成了1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成为集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和观赏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为仙游县增添了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

郑武进还积极组建县综治协会平安说唱队到乡镇村居巡回演出平安小戏，让人民群众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到法律法规相关知识。